

國立高雄大學擬聘教師資料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(表一)

112.1.9 修改
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				
出生日期				性別				
				身分證字號 (外籍人士居留證號)				
地址				e-mail				
電話				手機				
國籍				本人同時擁有____國國籍(國籍資料如有變更請書面通知人事室)				
特殊身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(等級:_____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學 歷	國名		學校名稱		系所別		學位	
							修業起迄年月	
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現 職	國名		服務機關		職務		專(兼)任	
							任職起迄年月	
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其 他 工 作 經 歷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	等 級		證 書 字 號		年資起算年月		送 審 著 作 名 稱	
	講 師		講字第 號					
	助 理 教 授		助 理 字 第 號					
	副 教 授		副 字 第 號					
	教 授		教 字 第 號					
研究領域								
學術獎勵								
著作及學術活動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

二、提聘單位：

(表二)

擬聘教師姓名							
擬聘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				
擬聘等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教					
聘期	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			
聘任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佔系、所員額之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調教師 (借調單位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聘教師 (合聘單位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說明：)					
擬任課程	課程名稱	系 所	年 級	學 期	每週時數	必 (選) 修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	
擬擔任課程是否與學經歷專長相符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(說明：)			
職前年資提敘薪級	系、所教評會初審		採計年資		年提敘薪級		級
	院教評會複審		採計年資		年提敘薪級		級
	校教評會決審		採計年資		年提敘薪級		級
	一、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，需確認「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」、「工作經驗為教學所需」、「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研究機構或私人機構」等要件者，應提系(所)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 二、私人機構分為：1 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、科技等研究機構 2 國外具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、私立學術、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3 國內外具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。第3類私人機構係指該機構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，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(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以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)。如為國外任職之證明文件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經我國駐外使館或指定機構驗證或經當地法院或公證人認證；如該項認證有困難時，其由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，亦得採認。 三、各職級教師得採計提敘之年資：1 講師：取得碩士學位後之年資 2 助理教授：取得博士學位後之年資 3 副教授：取得博士學位後第四年起之年資 4 教授：取得博士學位後第八年起之年資，且非屬同一機構工作年資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。						
系所主任	經提年月日第次教評會初審通過(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證件資料)	學 院	經提年月日第次教評會複審通過(附會議紀錄)經提年月日第次教評會審查通過	人 事 室	校 教 評 會 主 席	經提年月日第次教評會審查通過	校 長

三、教師資格審查送外審資料(免辦理資格審查者，免填)

送審類別：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

代表作	代表作(學位論文)名稱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		期刊卷期
	出版時間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(指導教授)姓名
參考作 1	參考作名稱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		期刊卷期
	出版時間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參考作 2	參考作名稱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		期刊卷期
	出版時間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參考作 3	參考作名稱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		期刊卷期
	出版時間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參考作 4	參考作名稱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		期刊卷期
	出版時間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
四、外審委員迴避名冊

(一)應迴避名單

依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：

1. 送審教師之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。
2. 與送審教師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。
3. 送審教師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4. 與送審教師在同一學校服務者。
5.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符合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」第六條	理由說明
			第 款	
			第 款	
			第 款	

			第	款	
			第	款	
			第	款	

(上列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(二)申請迴避參考名單

- 1.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外審委員對於其著作審查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「著作審查作業小組」提出迴避參考名單，並說明其理由。
- 2.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。
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理由說明

申請人簽名：

備註：若有提列迴避名單者，本頁請自行彌封，併同前述資料表送件。